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財秘字第11030231221號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財政類及綜合類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訂「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—「財政類」及「綜合類」（如附件），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依本府申請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110年6月23日府授研服字第110012500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修訂「臺北市政府申請案件處理時限表」—「財政類」及「綜合類」5項。

局長 陳家棻